

淺談資本市場籌資：現金增資

財務處 莊佳玲

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亦可透過資本市場上多元化的籌資管道(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找尋對公司最有利且便捷的增資方式。依券商統計國內籌資資料如下表 1 顯示，發行普通公司債為近三年度國內資本市場籌資金額占比最高的工具，其次為現金增資，再者為可轉換公司債，但發行公司債將直接使公司負債比率提高，對於負債比率偏高或想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之公司較不適合，而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78 規定在章程額定股份總數內，增資發行股數可不受限制，又可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於股票市場行情上漲時，更有利於快速募集資金成功。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	
金額/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增資	1,258.57	31.69	688.49	21.69	474.43	17.73
普通公司債	2,014.50	50.73	2,072.30	65.27	1,921.10	71.80
可轉換公司債	698.30	17.58	414.00	13.04	280.25	10.47
國內募資合計	3971.37	100.00	3174.79	100.00	2675.78	100.00

表 1—近三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國內籌資概況

現金增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時，得經公司法§266 規定董事會或證券交易法§28-1 董事會加股東會決議後，依證券交易法§22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與發行準則)§13 規定，將應備文件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並經一定營業日期後即申報生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募集所需資金。證券承銷商扮演協助發行人於資本市場上銷售股票的推手，其主要承銷方式有下列兩種，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開申購

以電腦公開抽籤的方式決定申購人是否獲得配售。

二、詢價圈購

證券承銷商在公告的特定期間內，接受投資人遞交圈購單，表達以特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意願。

茲將就現金增資採用『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兩種承銷方式，分別介紹其發行條件及對象、訂價方式、生效方式、申報應備資料清單、募集流程及相關適用條文如下：

一、發行條件及對象

(一)公開申購

依公司法§278 規定，公司於章程額度內發行新股，除按公司法§267 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及 10%對外公開發行外，其餘 75%~80%由原股東依比例認購者，依公司法§266 規定，僅需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下簡稱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即可。

(二)詢價圈購

依公司法§278 規定，公司於章程額度內發行新股，除按公司法§267 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可按證券交易法§28-1 由原股東全數放棄，85%~90%全數對外公開發行，但需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二、訂價方式

(一)公開申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6 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目前市場上訂價約為 80%~90%，最終發行價格由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詢價圈購

依自律規則§7 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0%，目前市場上訂價約為 90%，最終發行價格由公司與證券承銷

商共同議定之。

三、生效方式

自民國 95 年證券交易法§22 修法通過後，原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自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而現金增資亦屬於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不論採用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皆為向證期局申報生效案件。申報生效係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證期局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缺漏、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證期局退回案件者外，自證期局及其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生效。生效日期依募集與發行準則§13 規定，分為 7、12 及 20 日三種生效日期，而上市櫃公司股票辦理現金增資屬自收到申報書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即生效案件。

四、申報應備資料清單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人，若有募集與發行準則§7 及§8 規定所列之情事，證期局得退回其案件。現金增資發行人應提供證期局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如下：

(一)公司發行新股申報書。

(二)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四)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包含：

- 1.最近三年度財稅簽重大差異說明，須由會計師簽章。
- 2.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最新一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依證券交易法§30 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包含本次增資計劃董事會議事錄章節、內控聲明書、價格計算書及不得退費聲明書等。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十)其他證期局認定之必要書件，包含：

- 1.依自律規則§4-12 規定，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承諾書。
- 2.依自律規則§5 規定，承諾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3. 依公司法§270 規定，連續兩年虧損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惟具備健全營業計劃及確實有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故當公司兩年度財務報告連續虧損，於辦理現金增資時，應提供經董事會同意之營業計劃書，以證明未來財務改善能力。

五、現金增資時程

現金增資時程如下表 2 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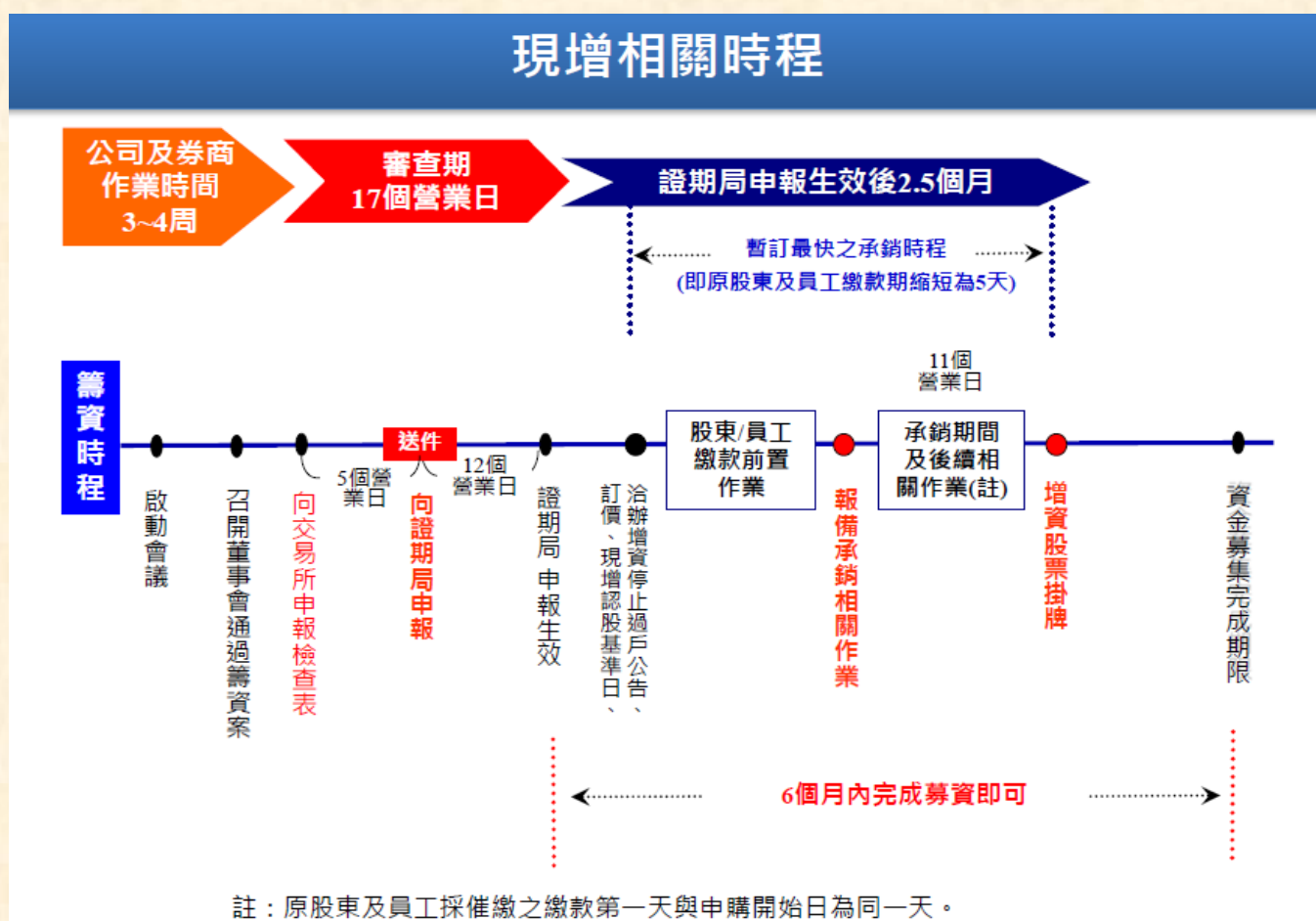


表 2-現金增資時程表